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文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葉政

劉紅濱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有關

(1)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及

(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與內資股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內資股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總代價為人民幣2,339,375,000.00元(按匯率計算為2,520,525,141.9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9.85元(10.62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條件已經獲滿足。誠如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公告所披露，股份轉讓協議交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生。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內資股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人正在提出內資股要約，以收購內資股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內資股，及中金公司代表H股要約人正在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H股要約，以收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該等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該等要約」一節。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其意見及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原因是彼等各自因下列各項而在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1. 吳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
2. 李志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賣方的董事；及
3. 文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內資股要約人機場的安委辦主任。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補充資料，方可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內資股要約人僅此提出內資股要約及中金公司代表H股要約人僅此按如下基準及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遵照收購守則提出H股要約：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9.85元

每股H股..... 現金10.62港元

H股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H股要約價10.62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9.85元，即內資股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及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92813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即聯合公告刊發前可得的最新匯率。

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而該等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該等要約人將不得上調內資股要約價及／或H股要約價。

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將分別有8,800,000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受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所規限。

該等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以收到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空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服務，而非航空業務主要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貨物處理及出售消費品。於二零二四年，美蘭機場完成飛機起降186,117架次，旅客量吞吐量為26,890,365人次，貨郵吞吐量達209,336噸，分別按年增長7.92%、10.48%及19.69%。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

物業估值

閣下亦請注意本綜合文件內「附錄三－物業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物業估價，以及就此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e)的規定，除非執行人認可特殊情況有充分理由，否則資產估值不得按選擇性基準編製或呈列。H股要約人已申請並獲執行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e)的規定，將本集團與美蘭機場高度機場專用的構築物及基礎設施相關的物業權益，包括第一航站樓、第二航站樓及配套設施（「除外資產」），基於以下理由排除於估值範圍之外：

1. 本公司並非物業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營運美蘭機場，該機場是海南省的國際機場之一。除外資產包括專用的高度整合架構及基礎設施，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運營國際機場）高度相關。除外資產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倘本集團失去除外資產，其將無法運營其主要業務；及
2. 本集團無意於現在及準備購置及出售任何物業，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及要約人亦無意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及要約後變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確認，將除外資產從估值中剔除，不會影響其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後但於該等要約開始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 交割前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 交割後但於該等要約 開始前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52.05%
– 內資股要約人	–	–	237,500,000	50.19%
– 賣方	237,500,000	50.19%	–	–
– 海航控股(附註1)	5,287,500	1.12%	5,287,500	1.12%
– 海口市馨利能(附註2)	3,512,500	0.74%	3,512,500	0.74%
內資股總數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52.05%
H股				
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H股要約人	–	–	–	–
獨立股東	226,913,000	47.95%	226,913,000	47.95%
H股總數	226,913,000	47.95%	226,913,000	47.95%
股本總數	473,213,000	100.00%	473,213,000	100.00%

附註：

1. 海航控股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附屬公司海航技術是內資股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2. 海口市馨利能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內資股要約人的聯屬公司。

該等要約人的資料

該等要約人的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該等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該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該等要約人對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有關該等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知悉該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即(i)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該等要約人將實現對海南自貿港三家機場的統籌管理，通過提升統籌管理效率、優化服務品質，進一步實現本公司降本增效；(ii)該等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以及將繼續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為求完備，該等要約人或會根據該等要約結束後的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適當調整)；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a)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b)作出新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或(c)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董事會願意與該等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

特別交易

茲提述(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ii)本公司與該等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聯合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聯合通函；及(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的票選點票結果。

誠如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載，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H股於聯交所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述，該等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該等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由該等要約人根據要約持有的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股份，或本公司為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此類安排。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對獨立董事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在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務請要約股東在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